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6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4000万元	亏损:3995.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965元-0.2751元	亏损:0.4075元
项目	2015年7月-9月	2014年7月-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286.06万元-9286.06万元	亏损:9107.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55元-0.1743元	亏损:0.17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主要原因说明  
按照公司会计估计,公司供暖期实现的供暖收入在供暖期间(当年11月至次年3月)平均结转,每年4月无供暖收入结转,但仍发生夏季维修成本及费用,因此导致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为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投资者欲了解详情,敬请阅读本公司将于2015年10月25日发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6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0日以电话、传真及书面方式发出。  
2.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上午10点在公司总部大楼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  
3.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久旭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惠涌公司出售热量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久旭、徐明业、赵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2015年10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的《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惠涌公司出售热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刊载在2015年10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证券代码:000692 公告编号:2015-6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惠涌公司出售热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市政府“拆小并大”的工作要求,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涌公司”)所属的部分锅炉房小热源在拆除之列(供热负荷约600万平方米),为保障被拆除锅炉房区域居民冬季供暖需求,经本公司与惠涌公司实地勘察和论证并协商确定,拟将拆除锅炉房区域的热源拆除后并入本公司所属的热源为其供热负荷提供热量。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止上述交易,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惠涌公司出售热量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久旭、徐明业、赵越回避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每年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9200万元。公司2015年已经与同一关联人(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682.89万元,加上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7882.89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9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1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明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7724.08万元。主营业务:城市供热服务、锅炉安装。成立时间:2005年7月26日。股东: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1.25%股权)、沈阳众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8.75%股权)。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2.关联关系说明  
惠涌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该关联人和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经营状况  
惠涌公司2014年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73,966.15万元,净资产为-1,182.24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232.81万元,净利润为-2,103.78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市政府“拆小并大”的工作要求,惠涌公司部分锅炉房小热源拆除后,为保障该区域居民冬季供暖,本公司拟为惠涌公司的上述拆除热源地区冬季采暖期提供供热服务。  
预计2015-2016采暖期上述热费发生金额不超过9200万元。  
2.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向沈阳热网供热价格,经与惠涌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供热价格为36.30元/吉焦。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双方约定在公司热网一级网管线上取距固定锚定点最近的点,敷设管道至惠涌公司被拆小热源的锅炉房一次网进出口,并加装热量计量表。  
上述锅炉房的负荷面积、换热站的维修维护及采暖费的收取工作仍然由惠涌公司负责,公司只负责将热量输送到换热站,并以加装热量计量的方式来计算交易热量和收取热费。热费按计量表结算热量乘热量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个月的固定时间对用热量进行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4月1日双方依据《用热确认单》对采暖期总用热量进行确认后进行热费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贯彻政府蓝天工程,实施“拆小并大”项目背景下具体工作的落实,是切实保障惠涌公司所属被拆除热源区域内的小热源锅炉房居民冬季供暖需求为目的,是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已计划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惠涌公司股权前提下,为避免未来长远总体规划,避免重复建设等因素做出的决定。本次关联交易每年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9200万元,本次交易是以实际发生成本为定价原则,因此对惠天热电业绩不构成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惠涌公司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310万元(含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8.03%。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为关联方提供热源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是为配合市政府蓝天工程“拆小并大”工作而展开的,是基于未来有可能收购热源关联方股权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未来发展与长远规划的前提下作出的,是解决拆除热源锅炉房地区冬季供暖问题最经济有效的途径,且交易定价是基于不低于实际运行成本费用前提下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6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67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5年1-9月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亏损:12,000万元-17,000万元	亏损:10,2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1元-0.128元	亏损:0.792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亏损:1,084万元-6,054万元	盈利:19,4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8元-0.046元	盈利:0.149元

说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收购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简称“桑菲通信”)100%股权(具体详见2015-033号《关于子公司冠捷科技下属子公司收购桑菲通信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收购相关事项已完成,桑菲通信成为冠捷科技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前述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为此本公司将桑菲通信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上表所载调整后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均未经审计,最终调整后的数据将在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及说明。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大部分货币兑元转弱(包括巴西雷亚尔、欧元以及人民币)以及下属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海外市场尤其欧洲市场的电视需求表现疲弱,致使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利润同比出现大幅度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15-029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京市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下发的《关于确定南京市2014年下半年“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行计划”和2014年度“科技创业人才培养计划”人选,2014年度“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入选团队的通知》(宁人才办[2015]2号),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软件定义存储系统的研发团队被列入2014年度“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入选团队,近日公司已收到南京市秦淮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项目经费3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15-030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推进战略转型,在转型过程中,新产品目前尚处于前期资源投入期,同时煤炭市场价格低迷,煤价持续下降,造成公司煤炭业务亏损,而公司传统机械制造业,受宏观经济形势、柴油机排放标准即将实施、农机补贴政策变化影响,报告期销量同比下降。  
主要原因有上述因素综合作用,导致公司报告期业绩同比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5-055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7.75%-77%	盈利:4,212.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0.015元	盈利:0.035元

项目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53万元-1,454万元	盈利:162.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元-0.015元	盈利:0.00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推进战略转型,在转型过程中,新产品目前尚处于前期资源投入期,同时煤炭市场价格低迷,煤价持续下降,造成公司煤炭业务亏损,而公司传统机械制造业,受宏观经济形势、柴油机排放标准即将实施、农机补贴政策变化影响,报告期销量同比下降。  
主要原因有上述因素综合作用,导致公司报告期业绩同比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7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预告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本次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公司于2015年9月20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业绩为: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00万元-1,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80.40%~-34.68%。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02%-17.57%	盈利:1,531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150万元-1800万元	盈利:1.531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财政贴息”等政府补助收入由往年第四季度收到提前至第三季度收到,从而使2015年1-9月业绩预告,超出原预计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8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格强先生和其控股的企业深圳市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南方”)的通知:2015年10月14日,卢格强先生将其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高额定贷59,150,000股、融信南方将其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无限额流贷通知2,97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卢格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1,098,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3%。本次解除质押后,卢格强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9,400,000股,占卢格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80%,占公司总股本的17.42%。  
卢格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融信南方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23%,占公司总股本的2.19%。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网路47号惠天热电大楼第一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14:30-17:00  
(3)网络投票  
A.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4)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15:00至2015年10月30日15:00。  
6.授权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网路47号公司总部大楼第一会议室  
9.其他事项  
议案:《关于向关联方惠涌公司出售热量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刊载在2015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现场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5年10月28日-29日期间上午9点至下午4点(信函以收到邮戳日计量表)  
3.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网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A.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会议登记手续。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060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惠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5.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7.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62  
传真:024-22939800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网路47号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自理。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附件一: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具体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其栏内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01	关于向关联方惠涌公司出售热量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确,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持票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二: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议案表

兹授权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姓名	联系方式

注:采取传真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账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邮寄。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64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4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15:00至2015年10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凯斯莱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大明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6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股份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后,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基本情况  
今日,公司接到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截至2015年10月13日,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51,390,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9%),为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所涉后续事项  
公司股份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第一大股东虽然发生变更,但公司目前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67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5年1-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去年同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900万元	2,868.50万元
每股收益	约-0.0092元	0.0279元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去年同期(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900.49万元	581.85万元
每股收益	约-0.0092元	0.005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本期及控股子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利润同比下降及控股子公司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亏损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5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亏损:988	盈利: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0.125	盈利:0.12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亏损:1043	盈利: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0.144	盈利:0.048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业绩预告:公司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效益同比大幅下降,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2.本期公司铝产品售价同比大幅下降。  
3.本期自发电成本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8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亏损:988	盈利: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0.125	盈利:0.128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本期业绩预告:公司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效益同比大幅下降,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3.本期自发电成本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